

#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教學研討會會後紀實

輔大社工系

目的：針對「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課程之相關事宜再作進一步的

討論與澄清。

主持人：蔡教授漢賢、徐教授震

時間：七十九年四月廿八日(星期六)

下午十二：三〇～三：三〇

地點：臺大校友會館

出席人員：王培勳、李增祿、汲宇荷、徐

震、許臨高、翁毓秀、張振成

、陸光、楊韻泉、蔡漢賢、蘇

景輝(依姓氏筆劃排列)

記錄：李秀慧、丁晚玲(輔大)

許臨高教授：

這次的會議是針對上次在輔大法學院所辦「社

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教學研討會之後會，議題主要有：(1)CD與CO的定義並說明其出處。(2)課程名稱是否需要修正。(3)其他相關事宜之討論。

蔡漢賢教授：

雖然不能要求每位教授所授的課程內容完全一致，但其中應包含什麼？(例社區評鑑、社區募捐)建議提出應包括的內容綱要及課程名稱。例如：提到英美的發展，則應包括有那些內容？中國的社區發展應包括有那些？在共同的主題下有概括性的內容，如此才能成爲「全國的專業」而非「個人的專業」。

徐震教授：

希望能在名稱和內容上，尋求一個統一的概念以做爲教授的目標，將來考試時也有共通的答案。

另外對CO和CD作一區分以助教學。

王培勳教授：

一、論及美國方面，CO和CD有其共同的淵源，多以CD來代表，而我個人也認爲CD所涵蓋的東西較多。兩者不是分得很清楚的原因在於兩者均是以社區爲對象；例如：「大都會計畫」等，在大都市推行的計畫，事實上是融合了CO和CD。

二、就課程名稱而言，就英國其社會服務辭典和好幾本書裡均以「社區工作」爲代表，其中包括CD和CO。雖然兩者均考慮到民主參與及社區需要，但由於CD和CO在發展背景、歷史淵源及剛開始所服務之對象皆不同；加上兩者之目標和方法雖差不多但却不一樣；且無論國內或國外許多有關社會工作的會議，均未對其作明確的討論；因此在教學時，宜將兩者說明清楚。就課程名稱而言

，個人較贊同『社區工作』。

李增祿教授：

社區組織、社區發展與社區工作之定義分別如下：

一、『社區組織』是一種社會工作的方法與過程，它在社會團體間促進協調，以充分運用社區資源，滿足社區需要，達成社區目標，以適應社會變遷與生活環境。

二、『社區發展』係一種社區工作的過程與方法，即經由一個社區的居民(1)參與討論社區的問題和需要，(2)確定他們的需要和目標，(3)在政府及有關機構協助下大家共同做計畫，以及(4)決定如何才能最有效地運用各種資源以達成他們預定的目標。

三、『社區工作』係以整個社區為服務對象的專業工作方法與過程，透過社區工作人員，運用社會專業知識與技能，協助社區居民改善社區之各種活動，包括社區組織工作、社區發展工作以及社會方案計畫與社會運動等。

但在實際上，最近三、四十年來在國內外的發展中，CD也採用CO的原理和原則，談CO時也要求能把居民組織起來，即類似CD的作法。在美國或在臺灣，CO和CD漸漸有重疊和混淆的現象，在都市或鄉村，都同時採用CD和CO的方法、

原理、原則，也要求居民共同參與決策。

因此在課程和實際教學上也一樣，其對CO和CD的解釋也是混淆，其國內多數的教科書也表示，CO和CD雖有其異同，但也有混淆的現象，有的則主張以『社區工作』來包括CD和CO。

另外對東海大學社工系有關社區課程的安排，現階段有

一、必修：『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二、選修：『社區發展實務』、『福利方案計畫』等

關於教科書安排方面，國內九本教科書中以CO做為章節名稱有三本，但其中也談到CD；例如：

- (1)葉楚生 社會工作概論『社區組織』工作
- (2)劉銘譯 社會福利概論『社區組織』
- (3)徐震、林萬億 當代社會工作『社區組織』工作

第二類是配合教育部必修課程名稱，即以『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為標題；例如：

- (1)白秀雄 社會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
- (2)李增祿 社會工作概論『社區組織』、『社區發展』

(3)趙本立 現代社會工作『社區組織與計畫』  
另外，以『社區工作』為標題的三本書是：

(1)蔡漢賢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社區工作』

(2)廖榮利 社會工作學『社區工作』

(3)丁碧雲、沙依仁譯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社區實務』

國內學者似乎傾向用『社區工作』將CD和CO合起來，來代替CO和CD，我個人的看法也是希望各大學教授能有一共識，即以社區工作來代替修課之課程名稱，此乃配合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而來。

汲宇荷教授：

『社區發展』：一個地區社會、經濟、政治的整合發展過程。

社區發展過程是為一民主過程，Demand地方居民在Policy-Making, Program-Planning及Implementation三個層面的參與。

換句話說，目前在CD名目下所舉辦的活動，無論是家庭主婦、老人或兒童的活動，若居民僅止於參加，那並沒有達到CD所講由決策→規劃→執行的目的，也無法培育出一民主的過程，所以不能算是CD的過程，僅是其中部分的活動而已。

而社區發展之過程與結果，是整合而為一體的手段與目的之間為一體之兩面難以分割，因此過程中之方式與方法以及發生之變數均會對結果產生影

響。

『社區組織』：社會工作專業中的方法之一，以社區組織之力量改善個人或家庭的社會適應。

社區組織本身所提供的是服務，可以說是解決問題的服務取向。而社區組織之成立或謂經由社區發展過程，亦或對社區發展過程有益，但是社區組織並無法達成社區之發展，除非社區居民經由社區組織達到對地方所有事物在 Policy Making, Program Planning 及 Project Implementation 上三個的完全參與。

徐震教授：

一、關於『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二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社區組織：社區組織在於協助社區意識到其需要，決定其先後緩急，發展其解決問題的信心，尋覓資源（內在的與外在的）以應付此種需要，對之採取行動，並於行動中促進社區共同合作之態度。

資料來源：

Murray G. Ros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 Principles, New York, Herper & Brothers Publisher, 1955 P. 39

2. 社區發展 I：社區發展一詞，業經國際通用

，指一種過程。即由人民以自己的努力，與政府當局聯合一致去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把社區與整個國家的生活合為一體，俾其對國家的進步克盡其最大的貢獻。此一複合的過程包括兩種基本要素：即由人民自己的參與，並儘可能靠自己創造以努力改善其生活水準；由政府以技術或其他服務以促進其發揮更有效的自助，自發與互助。此一過程可以在各種為促成社區多方面進步而設計的工作項目中表達之。

資料來源：

U. N. Economic & Social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the 24th Session, Annexes, Agenda Item 4, 20th Report of the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 to the Council (E/2931), Annex III, (1956)

3. 社區發展 II：我們可以將社區發展解釋為：

(一) 一羣人 (二) 在社區中 (三) 達成一個決定 (四) 要創造一個社會行動過程 (如有計畫的干預) (五) 去改變 (六) 他們的經濟、社會、文化、或環境的情況。

資料來源：

James A. Christenson & Jerry W.

Robis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merica, Herper & Iowa, The Iowa State Univ. Press, 1980

二、關於『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課程名稱，個人覺得用什麼名稱均可，惟美國一九八七及一九八八年新出版之 Community Organizing 及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兩本教本中均使用 Community Work 一詞，而將 CO 與 CD 合而為一，至於美國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ety 所出版書刊則仍與社會工作方面分家，亦有所見。就社會工作的教學來看，個人比較傾向於使用 Community Work 一詞，俾使其與 Case Work, Group Work 併列。

翁毓秀教授：

一、關於『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之定義方面：

『社區組織』——社區組織是人類為解決共同問題，適應共同需要而產生的一種集團的社會行動或工作過程。社區組織發生在工業社會的都市社區，主要目的在應付當時工業革命所引起的社會問題和急遽變動。『社區發展』——社區發展這個名稱在二次大戰之後始被應用。社區發展是以社區組織

的理論為基礎的一種工作過程，它發生於農業地區，著重於人民自己與政府當局聯合努力以改進社區經濟、社區與文化情況的工作過程。

參考資料：社工辭典

徐震 社區與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

唐學斌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二、對『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課程名稱之建議

建議改為『社區工作』，因為不論社區組織或社區發展均為一種工作方法或工作過程，而且愈來愈有無法區分的趨勢。它與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同為社會工作三大方法之一，似乎改稱為社區工作更能涵蓋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而凸顯它與社會工作專業間的關係。

陸光教授：

一、在美國是以CD為主，而CO只是一種方法，並且成立了『社區發展協會』，若名稱定為『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協會』則嫌過長。在英國，CO和CD是不可分的，所以以社區工作來代替，特別強調社區教育。美國採用工作乃指在社區裏做工作，強調行動及如何來做。

二、CO是用來解決問題、替社區做一規劃，

而後覺得需要有所發展而有CD。很多做社區工作的人，都是從事實務工作者。

三、社區行動是一個新的趨勢；英國著重的文化的教育，所謂的『四九運動』指得是社區行動，講的衝突及如何運用衝突。

張振成教授：

個人主張較接近王教授之看法。英國的課程均以社區工作來講，為求社會方法的統一，以教學的角度來看，我較贊同社區工作的名稱，而其中再分為不同的學派或方法模型來講，就如同社會個案工作各學派之間有相同處也有不同的地方，學生都必須學習；而老師為讓學生了解其發展和方法上的異同，其服務取向或發展取向之不同及其結合的相同處皆應講清楚。

楊韻泉教授：

社區發展除了是一個地區之社會、經濟、政治的整合發展過程外，應再加上文化因素。而社區組織也不可能不談到政治、經濟，無論地方政治或地方經濟，兩者雖在淵源上有所不同，但之間亦有重疊處。因此，個人贊同以社區工作做為課程名稱來得妥適。CD比較注重地方、國家資源的配合，CO則著重工作的過程和方法；而解決問題和滿足需

要為其共同的目標、性質和功能。把CO和CD分開來說絕對有不同之處，由於CD裏一定要用CO，而CO也不能缺乏CD之觀念，所以兩門課分開來談是不可能。

蘇景輝教授：

一、如果從社會工作方法來講，應該用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這一名辭，英國有一期刊“Journal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其中談的便是某些國家的區域發展，站在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社區工作可以代替CO和CD，而綜合性地方發展則屬於社區發展。聯合國和許多國家均是如此。

二、就課程而言，應說分成兩門課。教育部規定之必修課程『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其重點放在社會工作方法，而社區發展可獨立成爲一門課。

(結論)

徐震教授：

以『社區工作』為必修課，三學分為主；進而開『社區發展』、『社區組織』之課程為選修課，二或三學分各校自行安排。至於對CO和CD之異同則是見人見智的問題。若是站在社會工作的立場，經過三十年的發展，也有了更多彈性，留給大家去思考和討論。